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0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继勇、徐龙祥、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 2024年3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1.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26.11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董继勇、徐龙祥、吴宁晨、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5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32.9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吴立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48.00	-	-	1,248.00	17.51%	2025/9/20	2026/3/20
吴宁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	-	1,120.00	15.72%	2025/9/20	2026/3/20
董继勇	董事、总经理	240.00	450.0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	9.68%	2023/9/20	2024/3/20
徐龙祥	董事	552.00	-	-	552.00	7.75%	2023/9/20	2024/3/20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主体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兰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6.0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0.22%	2023/9/20	2024/3/20
傅安强	副总经理	-	120.0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68%	2023/9/20	2024/3/20
林英哲	副总经理	-	60.0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84%	2023/9/20	2024/3/20
杜志军	副总经理	-	40.00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56%	2023/9/20	2024/3/20

注1:间接持股数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在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发行人持有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列示。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树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树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李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8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4.42万元,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稳岗补贴	48,500.00
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培训补贴	30,000.00
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稳岗补贴	21,500.00
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稳岗补贴	8,000.00
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防疫消杀补贴	500.00
6	深圳来伊份视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防疫消杀补贴	2,000.00
7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企业职工职级培训补贴	42,000.00
8	苏州来伊份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稳岗补贴	4600
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稳岗补贴	705.66
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11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扩岗补贴	1,500.00
12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扩岗补贴	1,500.00
13	上海伊食优质基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3,040,000.00
	合计			3,244,205.6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24.4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稻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5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以及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2]130号)以及《关于下达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131号)文件精神,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农发公司2022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2]283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2022年度稻谷补贴资金计62,701,414.24元,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收益59,189,454.55元。我国自2018年开始实施此项补贴政策,2020年、2021年公司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7,726.72万元、6,590.44万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7,223.22万元、6,222.73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4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威海综合保税区国际智造创新园项目(EPC+O)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weihai.cn/)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设计")和上海龙元天册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天册",公司控股孙公司)联合体为威海综合保税区国际智造创新园项目(EPC+O)的中标单位,公司负责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中环设计负责工程设计,龙元天册负责运营期内的项目运营等全过程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威海综合保税区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181.1亩,总建筑面积12.38万平方米。主要规划建设4栋一层厂房,建筑面积约21,200平方米;3栋两层厂房,建筑面积约25,770平方米;4栋三层厂房,建筑面积约45,600平方米;2栋四层厂房,建筑面积约30,400平方米;变配电站以及消防控制室等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820平方米;实施园区智慧化水平提升工程。

中标范围: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O),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运营期内的项目运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运营等全面负责。

项目总投资额约5.35亿元,其中建安投资约4亿元。项目建设期731天,运营期3年。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3,55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5,61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2,0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

2022年10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3,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楚昌投资	是	35,500,000	否	否	2022/10/25	2023/10/25	汉口银行	15.73%	1.89%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2,0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42,600,000	78,100,000	34.62%	4.17%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97,630,000	297,630,000	73.59%	15.88%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19,000,000	119,000,000	95.49%	6.3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5,160,000	520,660,000	57.45%	27.79%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22,95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对应融资余额125,000万元;19,017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对应融资余额147,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九州基金")(拟命名,实际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英飞九州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34%(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目的及影响:英飞九州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生态布局,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的投资方式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2-09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6),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因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9.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60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328.1498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支付的总金额为3,599.218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4)。

(二)截至2022年10月25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3,613.8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回购的最高价为13.44元/股,最低价为10.70元/股,回购均价为11.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32号公告;2022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票回购前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3,869,441	100.00	1,873,869,44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29,377,800	1.57	48,599,098	2.59
总股本	1,873,869,441	100.00	1,873,869,441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数量为2,937.78万股,为公司前次实施股票回购并完成首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剩余的股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0、临2020-078、临2021-018和临2021-070)。本次回购期间,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691.68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7)。

五、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票3,613.8098万股,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票,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晌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79,972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4.35%;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焓滥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焓滥枫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9,980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0.65%。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99,952股,持有比例减少至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惟精晌妍及其一致行动人焓滥枫德出具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城大厦B幢1层5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51,100万元
委派代表	关志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OTL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16
经营期限	2017-11-16 至 2037-11-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焓滥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城大厦B幢1层5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8,100万元
委派代表	关志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R4M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17
经营期限	2017-11-17 至 2037-11-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惟精晌妍	集合竞价	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5日	人民币流通股	4,470,028	0.99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	人民币流通股	6,550,000	1.46
	焓滥枫德	集合竞价	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24日	人民币流通股	337,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0月20日	人民币流通股	1,542,000	0.34
	合计				12,899,928	2.87

注:上表格中报告数据均采用四舍五入技术保留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惟精晌妍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0	6.80%	19,579,972	4.35%
焓滥枫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9,880	1.07%	2,919,980	0.65%
合计		35,399,880	7.87%	22,499,952	4.9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7.8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9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688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城大厦B幢1层52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焓滥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2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5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惟精晌妍	指	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焓滥枫德	指	宁波焓滥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